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隆大營建 公司提供

民國 113 年 4 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本月	192,665
去年同期	237,633
增減金額	-44,968
增減百分比	-18.92
本年累計	2,615,501
去年累計	679,978
增減金額	1,935,523
增減百分比	284.64
備註	本年累計增加主要係出售 J37 案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一段 54 地號於本年完成程序認列土地收入較多所致。

- 1.各項增減百分比資訊，如數值逾越 999999.99 或分母為零（無法計算），則以 999999.99 表示。
- 2.合併營業收入係將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重複營收部分消除後所得數字。
- 3.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金融業之各項營業收入係以淨額申報，其營業收入淨額係指「淨收益」。
- 4.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民國 102 年起適用 IFRSs；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發公司(含金控子公司為公發公司之非金融業、投控子公司為公發公司者)，自民國 104 年起適用 IFRSs。配合 IFRSs 實施，營業收入係以合併營業收入申報；無子公司者，則以個別營業收入申報；自願提前適用 IFRSs 者亦同。
- 5.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配合 IFRSs 實施，金控業之營業收入係以淨額申報，其營業收入淨額係指「淨收益」。